存 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 2377-5108#17
聯絡人：陶怡婷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裝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7）字第 05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有關　貴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乙案(107 年 10 月 1 日招標公告)，廠商資格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應即修正廠商投標資格招標公告以開業建築師為限，建請重行招標以符法制，敬請　查照。

訂

說　明：

一、依　貴署 107 年 10 月 1 日府授工聯字第 10760109042 號函辦理。

二、旨揭新建工程招標案依建築法第 13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另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建築工程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即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未具備建築物設計、監造案投標廠商資格至為明確。

線

三、本案之廠商資格允許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業參與投標，明顯觸法，應予更正，並應依法刪除參與資格，重新招標方為適法。

正本：臺北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